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 中期報告

# 2013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營業額由約人民幣64,44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75,02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16.4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為人民幣35,73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7,632	37,780	75,022	64,437
銷售成本		(50,728)	(28,671)	(68,864)	(53,971)
毛利		6,904	9,109	6,158	10,4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62	770	45,678	1,0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	(25)	(246)	(62)
行政及開支		(1,389)	(3,655)	(4,150)	(6,586)
融資成本	5	(5,853)	(5,853)	(11,707)	(11,7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	346	35,733	(6,806)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	(47)	346	35,733	(6,806)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9	(0.004)分	0.03分	3.36分	(0.64)分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4,042	108,311
預付租賃款項		7,114	7,208
		<u>111,156</u>	<u>115,5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605	10,7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1,920	48,550
預付租賃款項		188	1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265	43,253
		<u>214,978</u>	<u>107,2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9,526
		<u>214,978</u>	<u>146,7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903	94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4,217	37,767
撥備		10,000	10,000
		<u>65,120</u>	<u>48,71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49,858</u>	<u>98,05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61,014</b>	<b>213,574</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163,006	151,299
<b>資產淨額</b>		<u>98,008</u>	<u>62,27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8,342)	(44,075)
<b>股東資金</b>		<u>98,008</u>	<u>62,275</u>

##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b>27,190</b>	(81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b>88,822</b>	(32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16,012</b>	(1,1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253</b>	31,2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59,265</b>	30,138

##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27,115	12,496	(263,408)	(77,1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806)	(6,806)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27,115</u>	<u>12,496</u>	<u>(270,214)</u>	<u>70,334</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29,884	12,496	(281,042)	62,275
轉撥自期內重估已出售 土地及樓宇之資產 重估儲備	-	-	-	(11,115)	-	11,115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5,733	35,733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18,769</u>	<u>12,496</u>	<u>(234,194)</u>	<u>98,008</u>

##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影響)及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存置。

本公司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簡明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sup>2</sup>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之期內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梭織布	45,280	22,614	58,851	37,947
分包費收入	12,352	15,166	16,171	26,490
	<u>57,632</u>	<u>37,780</u>	<u>75,022</u>	<u>64,43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收益	-	-	-	56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附註)	-	56	44,865	-
利息收入	-	4	23	22
雜項收入	-	-	-	14
政府補貼	-	106	-	106
銷售廢料	362	604	790	885
	<u>362</u>	<u>770</u>	<u>45,678</u>	<u>1,083</u>

附註：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而向地方政府出售所持的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研發、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梭織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58,851</u>	<u>37,947</u>	<u>16,171</u>	<u>26,490</u>	<u>75,022</u>	<u>64,437</u>
分部業績	<u>(2,037)</u>	<u>2,648</u>	<u>5,842</u>	<u>7,061</u>	<u>3,805</u>	<u>9,709</u>
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 出售廠房及機器的收益					-	56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44,865	-
- 利息收入					23	22
- 雜項收入					-	14
- 政府補貼					-	10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5)	(4,432)
- 其他					(888)	(574)
- 融資成本					<u>(11,707)</u>	<u>(11,70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733</u>	<u>(6,806)</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本公司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但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利息收入、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設於中國，其分部資料乃按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及中東）之所在地區劃分。有關該等地區市場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業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業績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4,771	4,952	64,437	9,709
中東	30,251	(1,147)	-	-
	<u>75,022</u>	<u>3,805</u>	<u>64,437</u>	9,709
未分配其他公司收入		44,888		19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53)		(5,006)
融資成本		(11,707)		(11,7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733</u>		<u>(6,806)</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即期 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u>5,853</u>	<u>5,853</u>	<u>11,707</u>	<u>11,707</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虧損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預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u>2,060</u>	<u>5,615</u>	<u>4,353</u>	<u>11,245</u>

## 8. 已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盈利(虧損)	<u>(47)</u>	<u>346</u>	<u>35,733</u>	<u>(6,806)</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約人民幣9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0,000元)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20日。各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9,653	18,773
61日至90日	4,964	1,471
91日至120日	-	3,644
121日至365日	2,240	6,345
365日以上	26	17,986
	<u>36,883</u>	<u>48,21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7	3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1,920</u>	<u>48,550</u>

####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4,850	23,350
預收款項	2,892	2,110
其他應付稅項	1,838	7,2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37	5,078
	<u>54,217</u>	<u>37,767</u>

- (i) 本公司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3,338	10,784
61日至90日	8,182	1,774
91日至365日	5,812	3,205
365日以上	7,518	7,587
	<u>34,850</u>	<u>23,350</u>

#### 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其還款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應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239,677,000元(未計及貼現影響前)，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87,090,000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 (2) 本公司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倘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儘管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浙江永利的償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提前償還任何有關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計入本公司的任何利息；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及

- (6)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前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乃按應計年利率 14.35%以經折讓現值列值。

## 15.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提供予本公司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4,0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55,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合約條約，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5,02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16.43%。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出口銷售，令梭織布之銷售營業額上升約55.09%。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21%及16.24%。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紡織業一直面臨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因此，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下跌。此外，毛利率主要由分包費收入所貢獻，因本公司毋須承擔原材料成本，故不受原材料成本上漲所影響。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大幅上升，此乃由於出口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經營，令工資及取樣費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37%，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向地方政府出售舊廠房錄得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36分及人民幣0.64分。

### 業務及經營回顧

鑑於歐美的財務困難，海外市場已萎縮。然而，中東市場卻為本公司帶來另一商機，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向中東市場進行出口銷售。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本地紡織業一直面臨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故市場整體氣氛欠佳。有鑑於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進行出口銷售。此外，雖然中國市場氣氛欠佳，但本公司仍將繼續專注於國內市場，亦會大力擴大國內市場份額。

##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於增設辦公室及廠房設備以及升級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約為人民幣93,000元。

##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公司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公司新產品。

## 展望

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紡織業一直面臨著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因此市場整體氣氛欠佳。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至二零一三年年初受此影響有所反映。此外，歐美財務困難及全球經濟將繼續受到影響，因此二零一三年紡織業亦將繼續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出售舊廠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9,270,000元。憑藉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來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的現金流需求。董事會預期，本公司能夠應對二零一三年及不久未來的挑戰。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營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4,98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770,000元)及約人民幣149,86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06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重大投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有員工657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名)，包括研發人員3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14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生產人員579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名)、品質控制人員5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6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以應付開支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所限。本公司已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總額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浙江永利	實益擁有人	564,480,000	96.00%	53.08%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64,480,000	96.00%	53.08%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64,480,000	96.00%	53.08%

附註：

1. 浙江永利直接持有564,480,000股內資股。周永利先生(「周先生」)於浙江永利中持有約88.4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夏碗梅女士(「夏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估於	估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進行更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組成。徐維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 僅供識別